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函

機關地址：20342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117號

聯絡人：徐萬興

聯絡電話：02-24220119#32

傳真電話：02-24259232

電子信箱：klhfd2041mail@klhf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港消救字第109990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隊提升防禦駕駛觀念訓練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4月14日消暑救字第10906001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隊長室、副隊長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災害預防課、東岸分隊、西岸分隊、台北港分隊、蘇澳港分隊

副本：本隊災害搶救課

隊長戴國仰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提升防禦駕駛觀念訓練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隊同仁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，提醒同仁駕駛車輛時，除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外，亦須留意週遭狀況（如路口、雨天、他人疏忽違規行為等），從目視及耳聽察覺，建立預判可能發生意外情境之準備心理，進而預先採取必要防禦動作以避免事故發生，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本隊所屬各業課、室及各分隊執行救災各項勤業務之同仁。

三、訓練方式：採各分隊自主訓練及常訓室內課程等方式進行。

四、訓練地點：分隊自主訓練由分隊自行編排及選定適合地點；常訓室內課程於隊部訓練教室實施。

五、訓練課程內容及教官：課程內容如防禦駕駛手冊；教官由具有安全駕駛訓練之同仁擔任或由隊長指派。

六、訓練經費：常年訓練所需費用（含體檢、便當、飲用水、教官及助教各項費用）由本隊保警及保全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督導考核：由本隊各層級督導人員於督導時，加強考核及宣導防禦駕駛觀念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各分隊於自主訓練或勤教宣達時，請參酌防禦駕駛手冊、救災安全手冊及災害搶救案例等，加強宣導同仁防禦駕駛觀念，於訓練及宣導完畢時，記錄於工作記事簿與勤教簿，以利查考。

（二）各分隊於每月車輛試水、試車時，安排駕駛時數較少或不足之同仁，進行熟悉轄區道路狀況及車輛性能，並強化駕駛技術，如為新進同仁宜安排資深同仁或主管協同指導道路駕駛及安全觀念，強化分隊同仁防禦駕駛觀念，提升救災戰力。

（三）出勤車輛如發生行車事故，請依本隊106年所函頒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本案出(不)力人員，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災害搶救課課長吳芸鍾、課員徐萬興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